第一章　新制度经济学有关制度、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理论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与构成

早期的经济学家并没有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制度。1937年，罗纳德·哈里·科斯的《企业的性质》一文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开山之作。在随后的几年里，奥利佛·威廉姆森、哈罗德·德姆赛茨、道格拉斯、张五常等著名经济学家在该领域的研究大大推动了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

很多经济学者认为，21世纪将是新制度经济学繁荣发达的时代。“它将对越来越多的引导经济事务的具体制度安排提出自己的真知灼见，并且为改变这些安排以增强经济效率提供理论基础。”[1]著名经济学家施蒂格利茨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从新的视角来解释制度并检查它的结果。确实，新制度经济学为人们分析经济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和理念，特别是在新旧体制交换的领域中，新制度经济学更是具有强大的分析和解释问题的能力。

新制度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制度的经济学，它利用正统经济学理论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科斯认为：“当代制度经济学应当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实际的人在由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中活动。”[2]新制度经济学的另一个代表人物道格拉斯·C·诺斯认为：“制度经济学的目标是研究制度演进背景下人们如何在现实世界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又如何改变世界。”[3]

科斯与诺斯都强调了新制度经济学应该研究人和制度与经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活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从经济学的角度去回答制度及制度变迁的问题。那么，什么是制度？它又是如何发生变迁的？

一、制度的内涵

关于“制度”这一问题，不同的经济学家有不同的理解。T·W·舒尔茨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一文中将制度定义为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这些规则用以规范社会、政治经济行为，例如，宪法中关于政治和社会的有关规则，国家关于经济运行的政策，有关当事人签定的合同、不同社会的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等。舒尔茨对于制度的解释被多数研究制度的学者所接受。V·W· 拉里在《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一文中认为，制度是一套行为规则，它们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

道格拉斯·C·诺斯对制度的定义也有类似之处。诺斯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通过向人们提供一个日常生活的结构来减少不确定性”[4]；“制度的确定限制了人们的选择集合”[5]。在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视野里，制度作为一个特定的研究对象包含着丰富的内涵：

1. 制度与人的动机行为存在密切的联系

制度是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类行为的积累和沉淀，历史上的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当时人们利益选择的结果，它一旦形成，便具有历史惯性。

在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里，任何人都是在现实制度所赋予的规则或制约中从事活动或发生各种行为的，人类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制度，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以及怎样来做实际上都是一个制度问题。

“经济人”是主流经济学研究问题时的一个基本假设，也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在经济学家的眼里，每个人都是目的性很强的经济人，他们在各种特定的、不断变化的条件下，

通过成本一收益分析寻找最理想的结果，或者说，经济人追求其行为的处处最优。正如汉斯·E·詹姆斯所说：“正统派的人性概念是在其‘经济人’概念中被认识的。经济人在大量的初级教科书中被看成是一个不偏不倚的理性人，通过在经济博弈中扮演两种角色，即消费者和生产者，他力求使满足达到最大。”[6]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人们理性地追求效用最大化是在一定的规则和制约条件下进行的，这些规则或制约条件是人们制定出来用以规范人们本身行为的，因为，没有这些规则或约束，没有制度，经济人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结果必然是社会的混乱和整个经济效率的低下。

2．制度是一系列规则或人们习以为常的习惯的表现

规则作为制度的一项核心内容，反映了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规则的重要部分是法律、法规和政策，它们是人们“制造”或“发明”出来的，用以规范人们的活动和行为。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某些习惯行为（或惯例）是一种无形的规则，它与特定的文化模式和社会过程密切相关，对人们行为同样具有约束作用。

3．制度类似于公共物品

公共物品一般来说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性，一是它的非排他性，即一个人（或集团）消费这种物品或服务不影响或排斥他人（或集团）的消费或使用；另一个是它的非竞争性。制度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和规则，不是针对某一个人制定的。制度类似于一种公共物品，它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所有的人。制度在形成过程中，最初可能并不具“公共性”，历史上很多制度是从最初为少数人制定的规则中衍生出来的。从“公共性”的角度来说，制度与一般公共物品（如国防）等又有一定区别。制度的“物质性”程度很低，制度是法律、法规或者特定政策的体现，也是人们观念的体现以及在一定利益格局下的公共选择，也可能是一种习俗。

从非排他性特征来看，制度的制定对于属于它制约范围内的

每一个人来说具有非排他性，就是说，制度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具有约束力和制约力，虽然这种约束或制约可能对一部分人有利而对另外一部分人不利。处于制度制约中的每一个人都要遵守制度规则，这种情况可能是自觉自愿的，也可能是被迫的。

4. 制度与组织不同

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是规范人们行为和活动的框架，组织则完全不同。虽然组织也能提供一个人们发生相关关系的结构，但这种结构是进行“社会游戏”的角色。通常来说，组织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等团体。政治团体包括政党、议会、国家的法制机构等；经济团体有企业、商店、农场、合作社等；社会团体包括俱乐部、运动协会等；而教育团体则包括大学、培训中心、学会和其他学术团体。

组织的存在和发展取决于制度所提供的规则约束，反过来，组织也影响制度的演进。“对组织的关注主要集中于它对制度变迁的代理人的作用”[7]。

5. 对制度进行分析的基本单位是交易

康芒斯认为，交易是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单位。他认为，有 3 种基本交易类型，即讨价还价、管理和配给。讨价还价是一种买卖的交易，即人与人之间平等的交换关系；管理的交易是上下级之间的交换关系；配给是一种限额的交易，主要是指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这 3 种交易活动基本上覆盖了人与人之间所有的经济活动及其关系。在制度经济学里，交易的对象十分宽泛，决不仅仅指商品的交易。

从交易概念出发，制度的运转是由无数次交易构成的，不同的经济制度实际上是上述 3 种交易类型不同比例的组合。

6. 制度要有实际载体

制度的存在要有具体的形式和载体，如家庭、企业（或公司）、市场、国家等。没有具体载体的制度是不存在的，也是没有意义的。“企业本身是由制度来支撑和维系的，或者干脆讲，企业就是制度的化身”[8]。家庭、企业、国家等都是制度的特定

形式。

制度的存在形式可能有多种多样，舒尔茨在其《制度与人的价值的不断提高》中对制度作了分类与分析，他认为，制度的存在有不同的形式。如：（1）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如货币、期货市场等；（2）确立公共产品及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制度，如高速公路等；（3）保证生产要素在所有者之间配置的制度，如合约、合作社、公司、保险等。这些制度中，有些属于较古老的制度，如货币，有些则属于比较年轻的制度，如期货市场、保险制度等。

二、制度的构成

制度的构成是制度分析的基本理论前提，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的构成包括 3 个基本要素，即：非正规制约（informal constraints）、正规制约（formal constraints）和实施机制。

1. 非正规制约

制度构成中的非正规制约是人们在长期的经济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在正规制约无定义的场合起着规范人们行为作用的各种制约和约束，主要包括价值观念、伦理道德、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因素。

非正规制约是制度构成的重要因素。在很多情况下，在正规制约没有形成之前，社会活动以及人们之间的关系主要靠非正规制约来维系，非正规制约具有普遍性。正如诺斯所说：“我们日常在与他人发生作用时，无论是在家庭，在外部社会关系中，还是在商业活动中，控制结构差不多主要是由行为规范、行为准则和习俗来确定的。”[9]可以说，人类社会生活的大部分空间是由非正式规则来约束的。

非正规制约本身是很重要的，它为正规制约的实施提供基本条件，例如，同样的正规制约实施于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非正规制约）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非正规制约的变化是缓慢的，人们可以在一夜间改变正规制约模式，而无法在短期内改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非正规制约内容。

2. 正规制约

正规制约是人们为规范社会经济活动行为而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及法则。正规制约包括政治（及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合约，从有关的法律到明确的实施细则和单个的合约，从一般规则到特定的说明书，它们组成了特定的规则体系和等级结构，约束着人们的行为。

正规制约又可以称为正式规则。正式规则当中的政治规则表现为政治团体的等级结构以及它的基本决策结构；而正式规则中的经济规则则是用于界定产权，规定关于财产的使用，获得收入的权利以及转让资产或资源的能力。合约是对交换中一个具体决议的特定条款。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政治规则和经济规则关系的界定有一些明显的特征。诺斯认为，政治规则会导致相应的经济规则，例如，宪法规范着一切经济规则，又如，产权和单个合约也是通过政治决策来界定与实施的。但他同时认为，经济利益结构也将影响政治结构，在均衡状态下，一个给定的产权结构与特定的政治规则及其实施机制相一致。

政治规则与有效产权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产权在设计一项规则使产权的预期收益大于其成本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政治规则的有效性是决定产权有效性的关键。“如果政治交易费用较低，且政治行为者有准确的模型来指导他们，其结果就是有效的产权”[10]。

社会越复杂，越能提高正规制约的效率，因为规则的制定和实施需要成本和费用，规则使用的范围越广，越能降低规则实施的边际成本。

正规制约也能贯彻和增进非正规制约的有效性，它们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获得有关信息、进行监督和实施的成本，从而使非正规制约成为解决更复杂问题的方式。

对于人们来说，正规制约更像是一种外在的约束，它具有某

种强制性，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当然，规则的强制性有时并不能保证杜绝一切违背规则行为的发生，常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即违反规则的人的行为收益大于安分守己者的行为收益。

正规制约与非正规制约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从制度的可学习性来说，一些正式规则，尤其是那些具有国际惯例性质的，或者是被普遍认为具有较高效率的正式规则是可以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移植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中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就学习并移植了西方一些发达国家有关市场运行的规则，这大大降低了制度创新和变迁的成本。相比较而言，非正规制约的学习和移植要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和限制，在有些情况下这种移植几乎是不可能的，如价值观、道德观等。

正规制约发挥作用要与非正规制约相容。把规则划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是为了理论分析更加方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共同作用”和“共同影响”是很难分开的。

3. 实施机制

这是构成制度的第三个要素。一个制度是否有效，除了正规制约和非正规制约需要健全，还要看规则的实施机制是否健全。没有实施机制，任何一种规则，尤其是正式规则就如同虚设。从这一角度看，“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更糟。历史上的很多制度并不是没有法律规则，但没有建立起与法律规则相配套的实施机制，这就是以“人治”代替“法制”。诺斯认为：“实施方式（的不当和不力——作者）确实是历史上的停滞和当代第三世界发展不足的主要原因。”[11]

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交易的衡量成本很高，从欺骗和违约中获得的收益可能大于从合作中获得的收益，因此，建立实施机制是必要的，这就是通过规则的实施为合作者提供足够的信息，监控合约的履行和实施。

实施机制的建立基于一个特定原因，即交换的复杂程度。当

交换是很简单时，交易的衡量成本非常低，欺骗、偷懒都是有限的或是根本不存在的，合约就会倾向于自我实施，此时实施机制就可能没有。交换越复杂，欺骗、偷懒、机会主义大量存在时，建立实施机制的重要性就越明显。

实施机制是否有效要看违约成本的高低。有效的实施机制将使违约成本变得极高，从而使任何一项违约行为都变得经济上极不合算。从博弈论的角度来分析，当博弈参与者认为从事违约行为的收益大于合作和遵守合同的收益时，他们就会选择违约。

强化实施机制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正常进行，但规则的实施同样需要花费费用。历史上一些制度正是由于在实施机制上“投资不足”而使制度本身的效用大大降低。

第二节　制度的功能

制度之所以被“创造”或“选择”出来，是因为它们具有满足人们（可能是不同的利益集团）需要的功能。对制度功能的认识可列示出以下几点：

1. 降低交易费用

科斯最早提出了交易费用理论。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当中，交易活动被看作是不稀缺的，交易费用也为零。科斯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了质的突破。他认为，交易活动是稀缺的，也是可以计量的。交易活动同样有成本，它包括收集信息、组织谈判等一系列活动的支出。从交易成本理论出发，他提出了为什么会存在企业以及如何界定企业边界的问题。科斯认为，企业的存在就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即用费用较低的企业内部交易来代替费用较高的市场交易。企业的大小决定于企业内部的边际费用与市场交易边际费用的比较结果。企业与市场是两种不同的、可以相互代替的制度形式。

显然，当交易成本存在时，制度就会起作用。换句话说，制度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很多制度，如企业制度正是为降低交易成

本才存在的。

2．减少不确定性

制度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减少不确定性。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谈到了他这样的观点，即商业经济制度的演进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如何找到减少风险的途径问题。制度可以为交易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减少交易中的不确定性。例如，股份制经济制度就具有分散不确定性的作用，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制度本身会使信息更加完备，同时也能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降低交易中的各种不确定性。

制度在减少不确定性的同时，能够为经济活动提供服务，方便交易，如货币及信用制度便于交换，市场便于提供和交换信息，保险制度可以使有关方面分担风险等。

3．为合作创造条件

传统经济学理论强调竞争，但忽略了合作。亚当·斯密在理论上的一个巨大贡献是指出分工能够提高劳动效率，但在同时，他却忽略了分工的协调成本问题。诺斯指出，在过去的很长时间里，“一个被忽视的问题是，对人们之间合作与协调性质的理解”[12]。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是人们在社会分工与协作过程中多次博弈达成的一系列合约的总和。制度规则为人们经济活动中的合作提供了基本条件，尤其是在复杂的交换情况下，制度对合作的顺利进行更为重要，它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减少信息成本和不确定性，把影响合作顺利进行的因素降到最低。图 1－1 可以部分地显示制度的功能。

第三节　制度变迁与创新

一、制度变迁的内在机制

前面我们谈到过，制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建立一个人们相互作用的稳定结构来减少不确定性。然而制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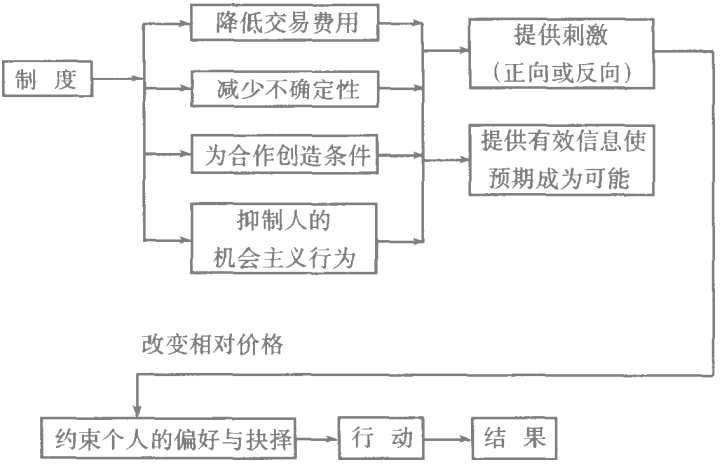


图 1-1 制度的职能

稳定并不意味着它们处于一个完全静止的状态，事实上，制度本身是处于不断演进和变迁之中的。

制度变迁是制度的替代、转换和交易过程，它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更优、效益更高的制度对另一种制度的替代过程。制度变迁实际上是一系列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和实施机制发生演变的结果，这种演变可能是十分缓慢和复杂的。

制度变迁是一种制度对另一种制度的替代过程，新的制度往往更有效益（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制度的转换和替代受很多因素的影响，例如，制度的边际转换成本。

一般来说，制度变迁是渐进的、连续的，尽管制度中的正式规则可能由于政治或司法决定的影响而在一夜间发生变化，但这种变化的前期往往有很长一段时间。由于正式规则的实施依赖于非正式规则所提供的有效条件，所以，在考虑正式规则变化时，往往要考虑其中涉及习俗、传统和行为准则的非正式规则更多地不受影响。

在研究制度变迁时，科斯开创性地运用了边际替代分析法。

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科斯认为，企业的显著标志是对价格机制的替代。他认为，企业和市场是两种可以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手段，当市场交易成本高到一定程度时，以企业这种制度安排替代市场就是有利的。不过，企业的运行是有管理成本的，随着边际成本的递增，对企业实际需求的约束条件是企业的边际管理成本等于市场的边际交易成本。

任何一项制度变迁都包含着制度变迁的主体、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以及适应效率等多项因素。

1. 制度变迁的主体

制度变迁的主体包括组织、个人和国家等要素。

有效组织是制度变迁的关键因素。这里所谈的组织是指具有共同目标的人的集合，是一种有目的的实体，创新者通过制度结构的变化来使财富、收入或者其他目标最大化。在现实生活中，组织的类型很多，包括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教育组织、社会其他团体组织等等。

通常来讲，每个人的大多数行动都是通过组织实现的，不同的组织，可能有不同的目的。然而，差不多所有的组织，特别是政治组织和经济组织，有一个共同的明显的目的，就是增进成员的利益。“不增进成员利益的组织会逐渐消亡”[13]。所有不同类型的组织期待增进的利益多数是组织成员的共同利益。于是，在追求增进利益的活动过程中，组织以及企业家的行为决定了制度变迁的方向。制度变迁沿着什么样的路线和方向进行，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中不同组织选择、竞争、谈判、均衡的结果。

竞争是资源稀缺情况下经济发展的重要特点，对于不同的组织来说，竞争迫使它们不断地学习，不断投资于知识扩展和发展技术，知识与技术的不断发展将渐渐地改变现有的制度结构。

能够推动制度变迁的组织是一种有效的组织。判断一个组织是否有效，需要看该组织是否具有实现最大化目标（增进组织整体利益）所需要的知识、技术和学习能力，是否具有创新能力。为什么西方国家能够获得比较快的经济发展？诺斯指出：“有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经济组织是增长的关键要素，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就在于发展了一种有效的组织。”[14]

有效组织创新能力的形成过程中，企业家的作用十分关键。熊彼特认为，企业家的真正含义在于创新，创新思想和能力是企业家最重要的品质，企业家的创新是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唯一动力，也是推动制度变迁的重要原因。

在很多情况下，制度变迁也是不同组织间博弈的结果。由于不同组织可能具有不同的利益，为了增进本组织的利益，他们会努力使制度规则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制度变迁的结果取决于不同组织的规模和谈判的力量等因素。有时，谈判力量的变化导致规则和合约的变化，从而导致制度的演变。

2．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

什么推动了制度变迁？这是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制度变迁是需要动力的，没有动力制度就不会发生变迁。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是制度变迁主体推动制度变迁的动因或动机，这里要排除人的非理性行为，因为制度变迁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考察单个经济主体推动制度变迁的动机需要以特定的、符合现实的人格假设为基础。无论个人、政府还是社会其他利益集团，推动制度变迁都是从自身利益出发。当认为制度变迁对自己有利，即创新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就会积极推动制度变迁。我们已经分析过，制度变迁是通过对规则、标准、实施等因素的边际调整来实现的，制度变迁的代理人可能是政治家或企业家，而制度变迁的动力则是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

诺说：“制度变迁及相对价格的根本变化是该变迁的重要源泉。”[15] 什么是诺斯所说的相对价格？诺斯的相对价格包括：要素价格比率，如土地与劳动、劳动与资本或资本与土地的比率；信息成本、技术等因素。相对价格的变化就是上述因素的变化，这些因素大多是制度中内生的，它们反映了企业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通过最大的努力改变相对价格，从而导致制度变迁。相对价格的变化之所以是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主要原因在于它

改变了人们之间的激励结构，知识和技术的变迁改变了谈判或讨价还价的力量，从而促成了重新缔约的努力。

信息成本是交易成本的关键所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获取信息是要付出成本的。不同的制度在获取信息时的成本是不同的。信息成本的提高或降低对制度变迁有着重要影响。当信息成本高到一定程度时，制度变迁就会发生。制度变迁的结果是信息成本的降低。

技术的变化同样是影响制度变迁的一项重要因素。诺斯说："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是社会与经济演进的基本核心。"[16] 技术变迁能够产生报酬的递增，从而使组织结构与模式更加复杂化，同时使相应的规则发生变化。工厂制度的产生是技术变迁的直接结果。技术变迁也使城市工业社会得以发展，从而进一步推动了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演变。

技术变迁增加了制度变迁的潜在利润，同时，技术的发展也降低了制度变迁的操作成本。例如，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信息成本大大降低，于是制度变迁中的信息传递成本也就大大降低。

3. 适应效率

适应效率是制度变迁内在机制的另一个构成要素。适应效率考虑的是确定一个经济活动随时间演进的各种规则，涉及那些决定经济长期演变的途径，还涉及一个社会去获取知识，去学习、去创新、去承担风险及所有有创造力的活动。

在经济学理论中，资源的分配和使用存在一个配置效率问题，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可能产生更高的配置效率。在制度经济学中，制度的演进和变迁也使组织具有适应效率，一种制度对另一种制度的替代应当使组织具有更高的创新愿望和能力。

适应效率是检验一个制度是否有效的一个重要因素，适应效率提供了促进分散决策过程以揭示解决问题可选方式的激励手段。有效制度通过允许组织进行分散决策，从而为组织提供一种创新机制。有效制度也能够消除组织的错误，分担组织创新风

险，并保护产权，破产法实际上就是消除组织错误的一种制度安排。

二、制度变迁的一般理论模型

制度变迁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核心部分。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制度变迁对经济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是深远的。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分析超越传统经济学理论的束缚，把制度视为可变的、能够创新的变量，放弃传统经济理论关于交易费用为零的假设，提出交易成本是制度形成与变迁的重要影响因素。诺斯曾明确表示过他的观点：“我的制度理论是一个关于人类行为的理论结合一个关于交易费用的理论建立起来的。”[17]

新制度经济学指出，经济人假设并不能解释社会经济生活中所有的经济行为。诺斯认为，解释制度的稳定与变迁，在某些方面超越对成本一收益的个人主义的计较是需要的，因为交易成本与收益的计算并不能解释一切制度的稳定与变迁。人们为什么会遵守或服从一种产权制度，为什么会参与或拒绝参与某种制度变迁，有时很难用成本一收益的方法加以解释，尽管这种方法能够解释许多现象。

（一）制度变迁理论涉及的一些基本概念

1. 制度环境

所谓制度环境是指用来建立交易基础的一系列政治、社会和法律规则，如，支配选举、产权和合约权利的规则是构成经济制度环境的基本规则。制度环境类似于基础性制度安排，它影响和决定其他的制度安排。与制度一样，制度环境也可以改变，然而它的改变比较缓慢。

2. 制度安排

制度安排与制度不同，新制度经济学对于制度安排的定义是约束特定行为模式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制度安排是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的合作与竞争方式的一种安排。制度安排是制度的

具体化，它可能是非正规的，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长期的。

制度安排要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中进行，制度环境决定制度安排的性质和进程，制度安排也会反作用于制度环境。

3. 第一行动集团

第一行动集团又称为初级行动集团，它是制度变迁的主要推动力量。这种集团是由单个人或许多人组成的集团，它是一个决策单位。当这一集团看到现存制度以外存在明显潜在收入，只要改变制度安排，他们的收入可以增加，就会积极推动制度变迁。所以，他们是推动制度变迁的第一力量。

第一行动集团的成员可以称之为熊彼特意义上的企业家，而这一集团是这样一些企业家的集合，当他们一旦发现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制度变迁的成本时，他们就极力推动制度变迁。

4. 第二行动集团

第二行动集团又称为次级行动集团。它同样是一个决策单位，其作用在于帮助第一行动集团推进制度变迁的进程。

初级行动集团和次级行动集团都是推动制度变迁的主体。初级行动集团是制度变迁的策划者和推动者，次级行动集团是制度变迁的实施者。初级行动集团通过推动制度变迁增加收入，次级行动集团在制度变迁中并不直接增加收入。

（二）制度变迁的不同理论模型

1. 诱致性制度变迁

所谓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指某一集团为增加收入而倡导、组织对原有制度的变更和替代。诱致性制度变迁是由在原有制度下无法获得的获利机会引起的。

制度变迁的诱致因素在于变迁主体期望获得最大的潜在利润。所谓“潜在利润”又可称为“外部利润”，是一种在现有制度结构中无法得到的利润，通过推动制度变迁，使显露在现存制度结构以外的利润内部化。外部利润内部化实质上就是制度变迁和创新的过程。上面谈到的“外部利润”也好，“潜在利润”也好，都是指利润存在于新制度之中，在既有的制度里，制度变迁

的主体不可能获得这些利润。正是这一原因才促使社会有关利益集团成为新制度的“发明者”和“创造者”，这就是我们谈到的第一行动集团。

诱致性制度变迁多数来自于由于制度不均衡所导致的获利机会。制度均衡与否取决于人们对于既定制度所持的满意亦或满足的状态和程度。当社会对现存制度普遍感到满意时，即很少有人愿意或有力量改变现有制度结构时，制度基本上处于均衡状态，反之，则制度处于一种非均衡状态。在制度处于均衡状态时，制度供给适应制度需求，而当制度处于非均衡状态时，制度的供给与需求不相适应，于是制度变迁就有可能发生。

制度从均衡到不均衡，再从不均衡到均衡，这个过程就是制度变迁的过程。影响制度均衡的因素很多，归纳起来有下面这几点：（1）制度选择集合的改变；（2）制度变迁和生产力的发展；（3）要素和产品相对价格的变动；（4）其他制度安排的改变。

诱致性变迁的许多特征与制度变迁的主体有关。诱致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潜在利益的获利集团。为了推动制度变迁，不同利益集团的谈判力量是至关重要的，在很多情况下，谈判成本几乎是一个限制因素，很多制度变迁由于谈判成本很高而无法进行。

前面已经谈到，制度变迁是否发生，取决于制度创新者的预期收益和预期成本的比较，当预期收益明显高于预期成本时，制度创新者就会积极推动制度变迁。在制度变迁中，制度安排可分为正式制度安排和非正式制度安排（正规制约和非正规制约）。

正规制约变迁涉及一系列正式规则的改变，它需要主要行动集团花精力、花时间组织力量进行谈判，因此，其中会有大量的组织成本。非正规制约变迁是原有习惯、观念等方面的变化和更新，这种转变往往需要很长时间。当个别创新者超越了某种特定习惯时，开始会被认为是违反了常规，此时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和压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当社会大多数人接受了新的习惯时，非正规制约变迁才可能发生。相比较而言，非正规制约变迁比正规制约变迁难度更大，变迁的时滞也更加明显。

诱致性制度变迁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获利性。潜在利润（或外部利润）使有关利益集团产生了推动制度变迁的动机，当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制度变迁的主体就会积极推动制度变迁。

(2) 诱发性。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有关利益集团对制度不均衡的诱发性反应，其诱因在于潜在利润的存在。

(3) 渐进性。诱致性制度变迁是一种渐变过程，从制度变迁的主体发现外在利润到外在利润的内部化，其中需要主要行动集团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谈判的复杂性取决于原有制度条件下的利益格局和新制度条件下的重新分配机制。诱致性制度变迁往往表现为自下而上，从内部到整体的制度变迁过程。

2. 强制性制度变迁

与诱致性制度变迁不同，强制性制度变迁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由政府通过行政命令或引入法律而实现的制度变迁。它可以通过硬性手段对收入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进行重新分配。

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国家。国家为维持社会经济运行的有序性，保护产权和税收，必须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和其他行为规则。国家在制度供给方面具有强大的规模经济优势，它可以比其他任何组织低得多的费用提供制度性服务。在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国家也可以凭借强制力降低制度变迁中的组织成本和实施成本。

为什么会发生强制性制度变迁？

首先，提供有效的制度是国家的基本功能之一。统治者需要建立一套规则来维持国家的正常运行，并减少统治国家的交易费用。当统治者发现原有规则不再适用或其实施成本过高时，就会改变规则，推动制度变迁。

其次，国家作为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主体，同样需要分析研究制度的均衡性。当统治者认为存在着制度不均衡，而消除这种不均衡（即推动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高于预期成本时，就会推动制度变迁，只不过推动制度变迁是采用强制手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